

恒生白金 VISA 商务卡额外现金回赠奖赏之条款及细则

1. 本次恒生白金 VISA 商务卡额外现金回赠奖赏（“推广优惠”）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“恒生”或“银行”）提供。推广期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两日）（“推广期”）。
2. 本推广优惠只适用于恒生白金 VISA 商务卡（“合格 VISA 商务卡”）的恒生商业客户，并须于推广期内致电本行 24 小时“商伴同恒”服务热线 21988022 登记、于恒生致电时登记，或经商业 e-Banking 登记（“登记”）。在本推广优惠中，每位客户只需登记一次。
3. 登记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即止。
4. 合格客户由登记月起，凭其名下任何合格恒生 VISA 商务卡，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累积合格零售签账（如第 6 条所述）达 HKD50,000 或以上（“签账要求”），即可于有关历月获享 HKD250 额外现金回赠（“现金回赠”）。同一合格客户名下任何合格恒生 VISA 商务卡的合格零售签账将合并计算，以计算本推广优惠的合格签账。

2026 年 5 月份签账计算安排：尽管推广期由 2026 年 5 月 22 日开始，合格客户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两日）以合格 VISA 商务卡所作并已入账的合格零售签账，将计入 2026 年 5 月的累积签账金额，以计算本条所述的签账要求及现金回赠（如适用）。

5. 合格客户就合格零售签账于每个历月最多合共可获 HKD250 现金回赠；于整个推广期最多合共可获 HKD2,000。
6. 合格零售签账包括：于推广期内凭合格恒生 VISA 商务卡所作的港币、外币及网上签账，以及于推广期内已入账的分期付款金额（“合格零售签账”）。但不包括：使用+FUN Dollars/Merchant Dollars、使用现金券或礼券、其他折扣或优惠；透过恒生商业 e-Banking 网上缴费（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、电费、保险费、支付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）；缴税；电话/传真订购（包括缴费及购物）；购买礼券；分拆签账；“八达通自动增值”款项（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）；购买及/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；于金融机构/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/服务的交易（包括但不限于外汇、汇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过数/转账，以及 Plus500、IG.com 等交易平台之签账）；现金透支、现金透支手续费、兑换筹码、自动转账、常行付款授权指示、信用卡年费、卡类手续费、财务费用、逾期罚款；以及任何最终被取消/被退回/被退款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。合格签账总额以签账净值计算。外币付款之签账金额以签账货币金额折算为港币，并以已入账于信用卡月结单上的最终港币金额为准。
7.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合格零售签账定义的权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银行拥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某项支出是否属合格零售签账。
8. 现金回赠将由每个历月第 1 日起按月计算。本行将于其后 2 个历月内自动把现金回赠存入合格零售签账额最高的合格 VISA 商务卡账户内，而该账户于奖赏存入时必须仍然有效及状况良好。
9. 每位合格客户除可享恒生商务卡会员奖赏计划外，亦可享本推广优惠。
10. 恒生将根据本行记录决定每名恒生商业客户是否为合格客户，以及每位合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1.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入账之合格零售签账存根正本。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合格零售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；已递交给恒生的合格零售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。
12. 现金回赠不可转换或兑换为现金，亦不可转让。
13.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、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，毋须另行通知。

14. 如因推广优惠产生任何争议，恒生的决定为最终及决定性的。
15. 除合格客户及恒生（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（Cap.623）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16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，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17.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。
18. 本条款及细则中、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文本为准。